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年7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財 正 1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財政、經濟及交通部持續透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，對派任之公股代表進行督導，並落實相關考核機制，以維護公股權益，其監督管理改善作為如下：</p> <p>一、各部會均係透過派任之公股代表對該事業之業務、人事及其轉投資事業等相關事項進行監督，並負督導責任。對於派任公股代表之遴選、職責及考核等事項，各部會亦訂有各自之管理及考核要點以進行規範。</p> <p>二、財政部每季召開公股事業業務研討會、定期評鑑公股事業董事長、總經理之目標達成情形及政策配合等事項，以有效管理股權、提升事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；經濟部亦每半年召開「經濟部公股管理督導小組」會議，請該部直接投資事業報告經營現況及其轉投資事業投資收益情形，如有待改善之事項，則請直接投資事業公股代表應注意檢討改進。</p> <p>三、須報行政院核可之人事案，各部會均依規定檢附相關檢查表，檢查事項除包含個人學經歷、專業資格及其他消極條件外，如擬提人選為續任者，尚須提供續任人員前任職期間近5年營運情形，作為審核檢查之依據，以加強事業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之適格性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</p> <p>102.7.3 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